

根思乡南湖村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
村-道路建设和村庄美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招 标 人：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江苏强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江苏强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根思乡南湖村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和村庄美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根思乡南湖村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和村庄美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兴市根思乡南湖村。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清单中注明的根思乡南湖村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道路建设和村庄美化工程。工程包括主要包括约 870m 道路拓宽，13129 m²道路铺设沥青，村内四个庄台节点景观绿化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 1155623.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当年付结算审计价的 40%，2025 年年底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70%，余款 2026 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钱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乙方承诺必须做好现场用电、用水和施工机械的安全保护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进场的设备、材料及成品自行保管和看护,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5.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天内,乙方应按规定向业主交纳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为中标价的10%,退回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具体条款:

1. 施工质量的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如施工质量不满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2. 工期要求: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日历天内必须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若延误,罚款按5000元/天计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

3. 由第三方监理开出的通知单:质量控制类(A.0.101)、造价控制类(A.0.102)、进度控制类(A.0.103)、全文销类(A0104)、上程交更类(A.0105)、其它类(A.0.106),每开出一份,罚款按5000元/次计算,在工程款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

4. 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地方协调等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5. 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电通、路通、水通，开工前壹周内完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当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姚怡雯；

身份证号：321283199802191848；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305261357；

电子信箱：934475033@qq.com；

通信地址：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甲方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位)。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甲方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300 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则甲方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第 1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乙方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乙方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1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 300 元人民币罚金每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甲方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款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若延误，每延误



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政办发【2020】52 号文及泰政办发[2012]170 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 L 为：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甲方、乙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乙方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根据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根据付款方式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乙方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 (1) 款不执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在 60 天内完成审计。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4.2 第 (1) 款不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造价控制方）确认。②乙方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根据乙方调整后的解决方案仍不能保证按照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④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甲方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方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自行考虑。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乙方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合同补充条款

1、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

2、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无考勤签到资料的工程，工程款按原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再按 80% 结算。因发包方原因超合同工期 100 天以上的，在窝工、停工期间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

3、乙方负责处理施工中非甲方因素可能发生的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则甲方可自行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乙方在合同备案时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若甲方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5000 元/次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驻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日历天，且不少于 40 个小时，若不能满足，则按 3.2.1 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6、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工结算审核核减额在 5% 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核减额在 5% 至 10%（含）之间时审核费用由采购人和乙方各支付 50%，核减额在 10% 以上时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核增额的效益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单位支付的部分，可由采购人从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代支付。

8、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该部分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 结算，质量验算不合格的，则返工处理或采取补强措施处理，一律不予计量并结算。

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价格参照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0、工程中发生的变更以及工程量的增减所产生的造价均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11、乙方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12、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泰政规(2010)5 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3、中标单位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 的罚款，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采购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